高等医药院校

军事学教程

（第三版）

主　编　解振平　刘　剑
副主编　杨德忠　邵锡昌　黄家寿
　　朱光华　李开翼　左春生
主　审　冯　琢　周文虎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illegible]）数据

高等医药院校军事学教程/解振平，刘剑主编．[illegible]版．[illegible]．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illegible]

[illegible]

Ⅰ[illegible]…　Ⅱ[illegible]①解…　②刘[illegible]…　Ⅲ[illegible]军事科学[illegible]高等学校：医学院校[illegible]教材　Ⅳ[illegible]

中国版本图书馆[illegible]数据核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高等医药院校
军事学教程（第三版）

主　　编：解振平　刘　剑
责任编辑：陈永生

出版发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迪鑫印刷厂

开　　本：[illegible]毫米　[illegible]开
印　　张：[illegible]
字　　数：[illegible]千字
版　　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第三版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illegible]
定　　价：[illegible]元

[illegible]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它质量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第一版前言

几年来，在高等医药院校军事教育工作岗位上的同志们，一直期望能有一本体现医药院校专业特点的军事课教材。因此由白求恩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联合中国医科大学、北京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天津医学院、山西医学院、黑龙江中医学院、赣南医学院等院校专、兼职军事教师和军内外专家学者，在经过七年高等医药院校学生军事训练试点的基础上，结合医学院的特点，在保证完成国家教委和解放军三总部颁发的《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的总体目标下，增加了军事医学内容，其中包括战时卫生勤务学基本知识，一般战伤与急救基本知识，核、化学、生物武器损伤医学，军队卫生学基本知识，以便增加学生的知识面，适应战时和意外灾害时救护工作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力求做到内容广泛、深度适宜，文字简练，且溶政治性、知识性、科学性、实用性于一体，期望为医药院校的学生和预备役专业分队进行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提供一本高质量的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高校工委、黑龙江省教委和兄弟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illegible]部队卫生处为我们提供了国内外最先进的军事医学资料，[illegible]医院和[illegible]部队医院的专家参加了有关章节的编写工作。我们还参考了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高等学校军事教材》、第四军医大学的《卫生勤务学》、《军队卫生学》、白求恩医科大学编写的《军事医学基础教程》、辽宁大学编写的《高等学校军事教程》等三十多部最新教材和参考书，吸收了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成果，在此一并向有关单位、有关作者致以衷心的谢意。

本书经参编院校武装部长、教研室主任和有关专家学者充分论证后由管杰、解振平、何继禹、刘冀生、卢志仁、刘剑、李东义、唐树秋、范树贤、钟富贵等同志审阅定稿。

本书疏漏缺欠之处，望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illegible]年于北京

再 版 前 言

《高等医药院校军事学教程》是一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兵役法、教育法和国家教委、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为依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illegible] 大精神为指针，结合高等医药院校军事教学特点编写的适用于高等医药院校学生开展军事训练，进行军事理论教学和战伤救护基本技术练习的专用教材。本书自 [illegible] 年出版以来，根据国际国内军事形势的变化，按照大纲的要求，几经修改，内容既广泛又精练，融政治性、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于一体，集纳了高校开展军事训练、战伤救护训练，进行军事理论教学所需要的各方面内容。本次再版在军事训练大纲基础上增加了“卫生常识与战伤自救互救”、“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法律保障”两章并附录了国防法全文，还增加了新三大共同条令的详细内容，改写了“世界军事形势”、“现代军事科技”、“现代战争”等重要章节。

参加本次再版修编的单位主要有：哈尔滨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河南医科大学、江西医科大学、南京铁道医学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安微医科大学、牡丹江医学院、赣南医学院等院校。修编过程中参考了国防大学、军事科学院、解放军出版社等单位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工具书，吸取了军内外几十家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有关文章中有价值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成果，在此向有关单位、有关作者表示谢意。参加本次修编的专家和教师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小敏、左春生、冯琢、冯为人、朱光华、李德钿李开翼、李东毅、邵锡昌、杨德忠、杨杰、刘剑、刘洋、张义军、俞龙江、周文虎、黄家寿、解振平等；山西医科大学刘剑副教授、河南医科大学朱光华老师、哈尔滨医科大学解振平副教授统改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还有很多，诚望广大师生指正。

编　者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于北京

导　言

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国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新修订的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当今世界上，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凡是预备役比较健全的，都把青年学生参加军事训练作为兵役义务的一部分，看做是在全民中普及国防教育的一种好形式。我国建国初期的兵役法对学生的军事训练作了规定，并在大学和高中学生中开展过军训工作，对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增强国防观念，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illegible]年颁布的兵役法把学生参加军训专门列为一章，再次从法律上作了明确规定。教育法、国防法明确规定国防教育是青年学生的必修课。

对大学生进行军训，是贯彻邓小平军队建设思想，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按照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决定，军队裁减员额[illegible]万，这是我们国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搞好经济建设，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力量保障；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在现役部队减少后，必须走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道路。目前，我国有高等学校[illegible]余所，在校学生达[illegible]多万人，在这批学生中有计划地实施军事训练，并做好培养预备役军官的工作，做到寓兵于民，寓官于校，是一种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出精兵的好办法，对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建设，加强我军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人才，加强国防教育，都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上篇　集中军事训练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三大共同条令……（员）
　第一节　新条令有哪些新变化……（员）
　第二节　新三大共同条令的基本内容……（猿）
　第三节　队列动作……（员愈）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圆园）
　第一节　坚持党领导军队的原则……（圆园）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宗旨和任务……（圆愈）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猿员）
第三章　轻武器射击……（源员）
　第一节　半自动步枪……（源员）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源猿）
　第三节　射击动作……（源园）
　第四节　对固定目标射击的组织实施……（源苑）
第四章　战术……（源愈）
　第一节　单兵战斗动作……（源愈）
　第二节　连（排）战术的基本原则……（缘猿）
　第三节　行军、宿营、警戒……（缘缘）
第五章　军兵种知识……（缘苑）
　第一节　陆军……（缘苑）
　第二节　海军……（缘愈）
　第三节　空军……（远员）
　第四节　第二炮兵……（远猿）
第六章　卫生常识与战伤自救互救……（远缘）
　第一节　军事训练和行军卫生常识……（远缘）
　第二节　战伤自救、互救基本技术……（远愈）
　第三节　几种特殊伤的救护……（苑愈）
　第四节　胸外心脏按压及人工呼吸……（愿员）

下篇　军事理论课教学

第七章　国防史……（愿源）
　第一节　古代国防史……（愿源）
　第二节　近代国防史……（愿愿）
　第三节　现代国防史……（怨员）
　第四节　当代国防史……（怨缘）

员

第八章　现代国防……（忽忽）
第一节　现代国防概述……（忽忽）
第二节　我国现代国防建设……（元圆）
第九章　世界军事形势……（元源）
第一节　世界军事形势概述……（元源）
第二节　美、俄军情……（元圆）
第三节　北约与南联盟的战争……（元苑）
第十章　军事思想……（元圆）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元圆）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元源）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元圆）
第十一章　现代武器……（元源）
第一节　常规武器……（元源）
第二节　核、化学、生物武器……（元忽）
第十二章　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知识简介……（元苑）
第一节　精确制导技术……（元苑）
第二节　指挥自动化……（元圆）
第三节　激光技术……（元圆）
第四节　夜视器材……（元源）
第五节　空间技术……（元元）
第六节　电子对抗技术……（元忽）
第七节　导弹武器……（元圆）
第八节　高技术对未来战争的影响……（元员）
第十三章　现代战争……（元源）
第一节　现代战争特点……（元源）
第二节　现代战争的主要作战样式……（元圆）
第三节　近期世界几场局部战争简述……（元圆）
第十四章　军事地形学……（元圆）
第一节　识图……（元圆）
第二节　用图……（元源）
第十五章　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法律保障……（圆圆）
附　录……（圆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圆源）
我国武装力量及其领导机构 ……（圆源）
军训有关规章规则……（圆圆）
国外学生军训 ……（圆员）
常用军事概念和军语 ……（圆圆）
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 ……（圆苑）
军事学体系综述 ……（圆源）

上　　篇

集 中 军 事 训 练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三大共同条令

条令，是中央军委以简明条文的形式发布给全军的命令，是军队战斗、训练、工作、生活的法规和准则。

军队有很多条令、条例，军兵种又有各自不同的条例和规定，尤其是近年来，军委总部先后颁布了《合成军队战斗条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警备条令》、《政治工作条例》和院校工作、部队训练、后勤保障工作条例以及军官服役、军衔、文职干部条例等，从而为我军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保证和依据。[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国家日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重新修订并颁发全军执行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则是全军必须执行的三大共同条令。因为军队的成员来自五湖四海，出身、经历、生活习惯各不相同，文化水平、思想修养、觉悟程度也不完全一致。如果没有一个从生活到工作，从训练到作战的统一准则规范部队的行动，也就不能完成军队所担负的以作战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共同条令是我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和正规内务制度，履行职责，进行管理教育，维护纪律，实施奖惩，保证部队实施队列训练，培养良好的军姿、严整的军容，协调一致的动作，严格的组织纪律性，以适应技术、战术训练和增强战斗力的需要。这三个条令的实施，为我军实现国防现代化、正规化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新条令有哪些新变化

中央军委在 [illegible]年全军工作指示中指出，要抓紧完成共同条令的修改任务。原来颁发的条令已经实施了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间，形势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从国际环境来说，以高技术

为代表的世界军事变革，改变着传统的作战模式，中央军委适时地调整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从国内环境而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使部队建设和管理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适应“战场”和“市场”的变化，重新修订共同条令，是新形势对我军建设提出的客观要求。

新条令反映了新时期治军和带兵的基本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具有深刻的思想性。新条令第一次把邓小平理论写进了条令总则，十分明确地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主席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我军建设的指导思想，并转化成科学的法规条文；二是具有严格的规范性。新条令突出地贯彻了江主席“治军一定要严”的指示精神，对我军内务建设、纪律建设、队列生活的指导原则、基本制度等进一步作了严格规范，加大了从严治军的力度；三是具有科学的操作性。新条令针对近几年部队管理中遇到的一些难点、重点问题，提出了具体、明确的管理方法，便于部队遵循和操作；四是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新条令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根据当前管理教育中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加了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规范内容。

一、新的《内务条令》修改的内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了内务建设的指导思想　将军委在关于加强部队管理工作的决定中强调的一些优良传统纳入了新条令。

（二）规范了军人对外交往　在新形势下，军人对外交往明显增多，新条令专门增写了“对外交往”一章，除规定了军人在对外交往中应遵循的原则外，还对营以下单位不得自行与地方单位组织军民共建，军人不得随意参加地方社会团体，不得随意与国外境外人员交往，不得随意佩带移动电话、寻呼机，不得随意或私自参与地方经济活动这 缘个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范。此外，在有关军人举止的规范中，也作出了新限制，如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不得进入不健康场所消费娱乐、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等。

（三）增加了不戴军帽行举手礼的规定　过去，我军一直规定戴军帽才能行举手礼，不戴军帽只能行注目礼。新条令对此作了修改，规定不戴军帽也可行举手礼。这一改动，实际上是将过去某些时机和场合中行注目礼改为举手礼。

（四）规范了对零散人员的管理　从部队管理工作的实际看，过去对机关公勤人员、单独执行任务人员、探亲休假人员和伤病员的管理，是一个薄弱环节。新条令增设了“零散人员管理”一章。

（五）增写了使用国旗和奏唱国歌的规定　明确了升降国旗的时机、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奏唱国歌的场合和要求。

除了上述主要修改外，新条令还精练了“军人宣誓”；在“作息”一章，明确了星期六活动的组织，完善了晚点名、机关早操的规定；在“日常制度”一章，增加了连队登记统计的规范，完善了连队内务设置、查铺查哨的规定。

二、新的《纪律条令》修改和补充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总则中增加了维护巩固纪律必须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针，贯彻落实江主席“五句话”的要求。维护巩固纪律主要依靠经常性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依靠经常性的严格管理，依靠各级首长的规范作用和群众监督，使官兵养成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的规定。

(二) 对奖惩条件进行了细化　奖励条件按个人和单位的嘉奖、记功和荣誉称号三个层次分别规定，由原条令的一条 [illegible]项增加到四条 猿[illegible]项；处分条件按警告至撤职、除名处分和开除军籍处分两个层次分别规定，由原条令的一条 [illegible]项增加到三条 猿[illegible]项；在每一项奖惩条件中，均按贡献大小、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划分几个档次，规定了相应的奖惩项目，使奖励和处分都有了比较明确的衡量尺度；对可以量化的条件，如军事训练、科研、体育比赛等，均作了量化规定。

(三) 为增强除名处分的约束力和纠正滥施除名问题，进一步严格限制了除名处分的适用范围，提高了除名处分的批准权限，并规定对符合除名又符合劳动教养的士兵，劳动教养期满后再予以除名；人武部对除名回原籍的士兵，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 为促进“双争”活动的开展，增加了对“优秀士兵 (优秀学员)”和“先进连队”主管的奖励规定。

(五) 为增强各级首长维护纪律的责任感，对首长的纪律责任和纪律监察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三、新的《队列条令》增加补充和修改了 [illegible]多个内容

其中增加的内容有 远个。包括：明确了条令的地位和作用；增加了整理着装；[illegible]式自动步枪的提枪、端枪及互换；国旗的掌持、升降和授予军旗；阅兵的权限；车辆行进中的调整。补充的内容有 [illegible]多个。包括：自行立正的时机；齐步行进的方法；蹲下时的姿势；跨立时背手的位置；齐、正步互换的方法；脱、戴帽和夹帽的动作；队列行进中的呼号；指挥员列队位置及变换方法；不戴军帽时的举手礼；举枪礼使用的时机和场合；出入列的路线和方法；队形方向变换；队列指挥的位置；坐凳子时的姿势；团本级组织阅兵时团长、政委的位置。修改的内容有 [illegible]个。包括：向中看齐时基准兵放手的时机；阅兵时的礼节。

新条令还对原条令的框架结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使条令的内容设置层次更为分明，分类更为清晰。

第二节　新三大共同条令的基本内容

一、《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内务条令》是规定军队内部关系，生活制度和军人职责的条令。它是全军进行行政管理教育，培养优良作风的依据。

新颁发的《内务条令》共分二十一章、三百二十六条，并有附录十项。

(一) 第一章总则　总则 [illegible]条，是整个条令的纲，集中阐述了我军的性质和任务。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是军队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其基本任务是：使每个军人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军队良好的内外关系，建立正规的

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保证军队圆满完成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军政一致的原则，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保证军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标准。牢固树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的思想，把提高战斗力作为军队内务建设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切实增强军队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教育，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塑造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军队的条令、条例统一内务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规范军人的行为，实施正规的严格管理，增强军队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纪律性，保持军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在管理教育工作中应当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严格要求，赏罚严明；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道正派，不分亲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拥政爱民，军民团结。

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应当根据新时期国家和军队建设的发展以及军事斗争的需要，探索新特点，充实新内容，创造新方法。

㈡ 第二章军人宣誓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军人宣誓，是军人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公民入伍后，必须进行军人宣誓。军人誓词是：

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

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

㈢ 第三章军人职责　本章规定了士兵、军官、首长和主管人员职责。

㈣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的一般职责：

㈠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

㈡ 刻苦训练，熟练掌握手中武器和技术装备。

㈢ 努力学习政治，不断提高思想觉悟。

㈣ 严守纪律，服从管理，尊重领导，团结同志，爱护集体荣誉。

㈤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

㈥ 积极学习科学文化，提高文化素质。

㈦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㈧ 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军事秘密。

— 源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圆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的一般职责：

⑴员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⑵圆 服从命令，一切行动听指挥。

⑶猿 积极学习军事、政治、科学文化，不断提高现代作战的指挥能力，坚决完成作战任务。

⑷源 精通本职业务，积极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⑸缘 熟练掌握和认真管理所配备的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⑹远 尊重士兵，爱护下级，团结同志，处处做士兵的表率。

⑺苑 热爱人民群众，尊重人民政府。

⑻愿 严格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遵守安全规定，防止事故、案件。

㈣ 第四章内部关系　本章规定军人相互关系、官兵关系、机关相互关系、部队相互关系。

员圆军人相互关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军官、士兵依行政职务和军衔构成首长和部属，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命令通常按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下达命令的首长，应当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命令者的直接首长。命令下达后，应当及时检查部属的执行情况；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下达补充命令或者新的命令。

部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可以提出建议，但在首长没改变命令时，仍须坚决执行。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急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时，应当根据首长总的意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机断行事，坚决完成任务，事后迅速向首长报告。部属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的同时，应当向直接首长报告；因故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情况允许时迅速补报。

圆圆官兵关系。官兵关系是军队内部关系的基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必须按照官兵一致的原则，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地完成任务。

⑴员 军官、文职干部对士兵应当做到：严格管理，耐心说服，关心士兵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士兵的情况，妥善解决与士兵的矛盾；尊重士兵的民主权利，不压制民主，不打击报复，不打骂、体罚和侮辱士兵；不收受士兵的钱物，不侵占士兵的利益；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对待士兵一视同仁；关心士兵生活、安全和健康，照顾伤病员，热情接待来队的士兵亲属。

⑵圆 士兵对军官和文职干部应当做到：尊重军官和文职干部，服从领导和管理；忠诚老实，主动汇报思想；犯有过失时，诚恳接受批评，勇于承认并坚决改正错误；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不搞极端民主化；照顾军官、文职干部和有病的同志，不搞绝对平均主义；关心连队建设，爱护集体荣誉，积极协助军官和文职干部做好各项工作。

㈤ 第五章礼节

员圆军队内部的礼节。为体现军队内部的团结友爱和互相尊重，军人必须有礼节。军人敬礼分为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着军服戴军帽，通常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举枪礼仅限于执行阅兵和仪仗任务时使用。

军人之间通常称职务，或者姓加职务，或者职务加同志。首长和上级对部属和下级以及同级间的称呼，可以称姓名或者姓名加同志；下级对上级，可以称首长或首长加同志。在公共场所和不知道对方职务时，可以称军衔加同志或者同志。军人听到首长和上级呼唤自己时，应当立即答“到”。回答首长问话时，应当自行立正。领受首长口述命令、指示后，应当回答“是”。

㈣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每天第一次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应当敬礼，首长、上级应当还礼。军人进见首长时，在进入首长室内前，应当喊“报告”或者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以进入并向首长敬礼；进入同级或者其他人员室内前，应当敲门，经允许后方可以进入。同级因事接触时通常互相敬礼。在室内，首长或者上级来到时，应当自行起立。营门卫兵对出入营门的分队、首长和上级应当敬礼，分队带队指挥员、首长和上级应当还礼。卫兵交接班时，应当互相敬礼。

㈤ 军人不敬礼的时机和场合：在实验室、机房、厨房、病房、诊室等处进行工作时；正在操作兵器和位于射击、驾驶位置时；进行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在浴室、理发室、餐厅、商店时；着便服时；其他不便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㈥ 分队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分队在行进间相遇，由带队指挥员互相敬礼；遇见首长和上级，由带队指挥员敬礼；分队在停止间，当上级首长来到时，带队指挥员向分队发出“立正”口令，尔后向首长敬礼和报告；当上级首长两人以上到场时，应当向职务最高的首长敬礼和报告；当职务相当的首长先有一人在场，对后到的首长只由本分队在场职务最高者向其敬礼和报告；未列队的分队，不论在室内室外，当上级首长来到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或者先见者发出“立正”口令（当人员处于坐姿时，应当先发出“起立”口令），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向首长敬礼和报告。

㈦ 分队不敬礼的时机和场合：在就餐、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集体学唱歌曲时除外）；在演习、实弹射击中和行军休息时；在修理间、飞机库（场）、船坞（码头）、车场、炮场、机械场等处进行作业时；其他不便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㈧ 军人和部队对军外人员的礼节。军人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和外宾接触时，应当讲文明，有礼貌。进见和遇见党和国家领导人时，应当敬礼。与地方党政机关领导人员接触时，对比自己职位高的应当敬礼。遇见军队首长陪同的来队外宾时，对比自己职位或者军衔高的应当敬礼。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对比自己职位或者军衔高的应当敬礼。

㈨ 其他时机和场合的礼节。升国旗时，列队军人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文职干部，行举手礼；单个活动的军人，应当自行立正，着军服时行举手礼，着便服时行注目礼。奏唱国歌时，应当自行立正。迎送军旗时的礼节，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的规定执行。舰（船）艇上的礼节，按照有关条令、条例的规定执行。

（六）第六章军容风纪

㈠ 着装。军人必须按照规定着军服，保持军容严整。军人着军服时，应当戴军帽。戴大檐帽和作训帽时，男军人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女军人帽稍向后倾；戴绒帽时，护脑下缘据眉，男军人为一指，女军人为三指。军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在军服外罩便服。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领钩、衣扣。着长袖衬衣（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军服内着毛衣、绒衣、棉衣等内衣时，下摆不得外露。着礼服、夏常服时，必须内着配发的衬衣，系配发的领带。着冬装时，内衣领不得高于军衣领，女军人内衣领外露

部分颜色应当与军服颜色相近。

㈢举止

㈠ 军人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㈡ 军人参加集合、晚会，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迟到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㈢ 军人着军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脱帽后，无衣帽钩时，立姿可以夹于左腋下，坐姿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也可以置于桌斗内。宿舍内军帽可以统一放在床铺上。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脱帽时，由在场最高首长临时规定。

㈣ 军人外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军队的声誉。不得猬集街头、嬉笑打闹和喧哗，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公共汽（电）车、火车时，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和伤、病、残人员让座。

㈤ 军人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勇为，积极救助。

㈥ 军人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㈦ 军人不得到地方的酒吧、发廊、按摩室、桑拿浴室、录像厅、歌舞厅和电子游艺厅等场所消费娱乐。

㈧ 军人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集体上访。

㈨ 军人不得购买、传看渲染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㈩ 军人在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得吸烟。

(11) 文艺工作者扮演我军官兵时，必须严格执行军容风纪的规定，维护军队和军人形象。

(12) 军人不得摆摊设点、叫买叫卖，不得以军人的名义、肖像做商业广告。

㈣军容风纪检查

㈠ 军容风纪是军队和军人的仪表和风貌，是军队作风纪律和战斗力的表现。部队（分队）在经常进行军容风纪教育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检查制度。

㈡ 团（独立营）以上单位建立军容风纪纠察队，在营区及其附近组织军容风纪纠察。纠察人员对违反军容风纪的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扣留并通知其所在单位负责人领回严肃处理。

（七）第七章对外交往

（八）第八章作息

㈠时间分配。工作日通常保持八小时工作（操课）和八小时睡眠，并规定起床、早操、洗漱、开饭、课外活动和点名时间。

㈡连队一日生活

㈠ 起床。听到起床号后，全连人员立即起床（连值班员应当提前十分钟起床），按照规定着装，迅速做好出操准备。各类值班（值日）人员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卫生员检查各班、排有无病号，对患病者根据情况处理。因集体活动超过熄灯时间一小时以上时，部队首长可以确定推迟次日起床时间。

㈡ 早操。除了节假日、休息日之外，连队通常每日出早操，每次时间通常为三十分

钟，主要进行队列训练和体能训练。除担任公差、勤务的人员和经医务人员建议并经连首长批准休息的伤病员外，都应当参加早操。听到出操号后，各班、排迅速集合，检查着装和携带的武器装备，跑步带到连集合场，向连值班员报告。连值班员整理队伍，清查人数，向连首长报告，由连首长或者连值班员带队出操。

㈧ 整理内务和洗漱。早操后，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和洗漱，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班值日员协助检查并整理本班的内务卫生。连值班员检查全连的内务卫生。连首长每周组织一次全连内务卫生检查。

㈨ 开饭。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饭。开饭时间通常不超过三十分钟。听到开饭号后，以班、排或者连为单位带到食堂门前，由连值班员整队，按照连值班员宣布的次序依次进入食堂。就餐时保持肃静，餐毕自行离开。休息日和节假日坚持三餐制。

㈩ 操课。操课前，根据课目内容做好准备。听到操课号（信号）后，连（排、班）迅速集合整队，清查人数，检查着装和装备、器材，带到课堂（训练场、作业场）。操课中，按照计划要求周密组织，认真听讲，精心操作，遵守课堂（训练场、作业场）纪律，严防事故。课间休息（操课通常每小时休息十分钟）由连值班员发出休息信号；休息完毕，发出继续操课信号。操课结束后，检查装备，清理现场，集合整队，进行讲评。操课往返途中应当队列整齐，歌声嘹亮。

㈪ 午睡（午休）。听到午睡号（信号）后，除执勤人员外均应当卧床休息，保持肃静，不得进行其他活动，连值班员检查全连人员午睡情况。午休时间由个人支配，但不得私自外出，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 课外活动。晚饭后的课外活动时间，每周除个人支配二至三次外（人员不得随意外出），其余由连队安排。

㈬ 点名。连队通常每日点名，休息日和节假日必须点名。点名由一名连首长实施。每次点名不得超过十五分钟。点名通常以连为单位于就寝前或者其他时间列队进行（也可以排为单位进行）。点名的内容通常包括清点人员、生活讲评、宣布次日工作或者传达命令、指示等。点名前，连队首长应当商定内容；由连值班员发出点名信号并迅速集合全连人员，整队，清查人数，整理着装，向连首长报告。唱名清点人员时，可以清点全体人员，也可以清点部分人员。如以排为单位点名，连首长和连值班员应当进行督促检查。

㈭ 就寝。连值班员在熄灯号（信号）前十分钟，发出准备就寝信号，督促全体人员做好就寝准备。就寝人员应当放置好衣物装具，听到熄灯号（信号）立即熄灯就寝，保持肃静。休息日的前一天可以推迟就寝，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小时。

（九）第九章日常制度

㈠行政会议

㈡ 连队的行政例会。班务会。每周召开一次，由班长主持，星期日晚饭后进行，一般不超过一小时，主要是检查小结一周的工作。排务会。每月召开一至二次，由排长主持，班长、副班长参加，研究本排工作。连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班长以上人员参加。连务会通常包括分析连队完成任务、军事训练、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讲评，研究布置工作。

连军人大会。每月或者一个工作阶段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全体军人参加，主要是连首长或者军人委员会向军人大会报告工作，传达和布置任务，发扬民主，听取士兵对连队

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三）营、团（旅）的行政会议。营、团（旅）行政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营、团（旅）首长主持。参加会议人员，由单位首长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四）请示报告

（一）请示。对本单位无权决定或者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请示。请示通常采取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逐级进行。请示应当一事一报，条理清楚，表述准确。上级对下级的请示应当及时答复。

（二）报告。下级应当主动向上级报告情况。

连向营、营向团，应当逐日报告一日工作情况。发生事故、案件和遇到特殊情况立即报告。执行重要任务时，及时报告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报告通常逐级进行，必要时也可以越级报告。

（五）连队内务设置

（一）连队内务设置应当利于战备，方便生活，因地制宜，整齐划一，符合卫生要求。

（二）连队宿舍内床铺、蚊帐、大衣、鞋、腰带和其他物品的放置，集中居住的部队由团以上单位统一；分散居住的分队以营或者连为单位统一。连队军官使用的卧具应当与士兵一致。

（六）登记统计

（一）连队应当每日及时、准确地按照《连队要事日记》规定的内容进行登记统计。

（二）《连队要事日记》的主要内容是：实力，当日训练、教育或者执行其他任务情况，到课率，人员、装备变动，公差勤务，临时来队家属，病号及处理情况，派班情况，查铺查哨，武器装备、军容风纪、内务卫生检查，请假销假，违纪、事故案件，上级通知、指示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三）《连队要事日记》由连值班员于当日就寝前填写完毕。连首长应当逐日检查《连队要事日记》填写情况并签字。

（七）请假销假

（一）军人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外出。军人在执勤和操课（工作）时间内，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

（二）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未经批准，超假或者逾假不归者，应当予以追究。

（三）对伤、病人员，根据伤、病情况或者医务人员的建议，给以半休或者全休。

（四）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部队紧急战备需要召回时，请假、休假的人员应当立即返回部队。

（八）查铺查哨

（一）连队应当组织军官查铺查哨，每夜不少于两次，其中一次必须在午夜进行。

（二）查铺查哨的内容：人员在位和睡眠情况。武器、服装、装具的放置是否符合战备要求。取暖设备是否符合防火和防煤气中毒的要求。卫兵（哨兵）履行职责情况，使用口令是否正确。重要部位（目标）的安全情况。

（三）查铺时，动作要轻，注意不影响士兵睡眠。查哨时，应当及时回答哨兵的口令和询问，严禁采取隐蔽的方法接近哨兵。查铺查哨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和处理。每次查铺查哨的情况，应当进行登记。

（十）第十章值班

㈠值班制度。军队必须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保持常备不懈和指挥不间断，维护内部秩序和保障安全。

㈡值班人员一般职责

⑴ 值班首长。值班首长，由本级首长轮流担任，受上级值班首长领导。其一般职责：掌握敌情动向和本部队（分队）的战备状态；督促检查指挥、通信系统，使其处于规定的状态，保证不间断指挥；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分队），抗击敌人的突然袭击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维护部队（分队）的生活秩序，监督日常军事勤务活动；接受上级的命令、指示和下级的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检查本级和下级值班人员以及值班部队（分队）履行职责的情况。

⑵ 机关值班员。司令部、政治部（处）、后勤部（处）、装备技术（修理）部（处）的机关值班员，由各机关直接首长指定的人员轮流担任。其一般职责：了解值班首长所在位置和所属部队（分队）的位置及活动情况。了解敌情和环境情况，及时准确地接收上级发出的警报，检查、督促部队（分队）按照规定行动。接受上级的命令、指示和下级的请示、报告，并及时报告值班首长。及时将首长的命令、指示，传达给部队和有关人员，并检查其执行情况。督促检查部队遵守安全规定，将部队一日活动情况，综合报告值班首长和上级值班员，重要情况随时报告。接待因公来队的人员。

⑶ 营值班员。营值班员，由连长轮流担任，受营首长领导，负责全营人员集合时的整队、清点人数和报告，并根据营首长的指示处理有关事项。

⑷ 连值班员。连值班员，由排长轮流担任，受连首长领导，其一般职责：了解全连活动情况及周围环境情况；督促全连人员保持规定的战斗准备；接收和按照规定发放警报，并监督执行；维护连队的生活秩序和军容风纪；按照连首长指示派遣公差勤务；检查临时外出人员离队、归队情况；检查连队的安全状况，及时处置意外情况；负责全连人员集合时的整队、清点人数和带队；领导连值日员、厨房值班员及其他专业值班（值日）员，监督卫兵履行职责，安排查铺查哨人员；负责填写《连队要事日记》。

⑸ 连值日员。连队集中驻防时，应当指派连值日员。连值日员由士兵轮流担任，受连值班员领导。其一般职责：看管营房、营具和设备；维护室内外卫生；纠察军容风纪；接待来队人员，并负责登记。

⑹ 一切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填写值班日记，对发生的重要问题及其处置情况，应当详细记载。值班人员因事离开值班岗位时，必须有代理人，并将自己所去的地点和时间，报告上级值班员或者首长。

㈢交接班和换班

⑴ 各类值班、值日必须建立交接班制度。首长和机关值班的交接班，通常合并进行，每日组织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每周组织一次。交接班由值班首长组织，交接时双方按照规定的职责内容认真交接，交接完毕后，双方在值班簿上签字。连值班员交接班，由连首长组织；连值日员和其他专业值班、值日的交接班，由连值班员组织。

⑵ 值班部队（分队），应当定期组织换班。换班时间，由团以上单位首长规定，换班后，接班部队（分队）首长向上级首长报告。

⑶ 交接班和换班时，如果发生意外情况，以交班人员为主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毕再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